



16109147331發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8338號

第26733號

被 告 周世勳

選任辯護人 吳鴻奎律師

林嫦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世勳係康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康橋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8年7月至10月間，因康橋公司周轉不靈，需錢孔急，為向林有福借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在康橋公司位在新北市 [REDACTED] 號之辦公室內，以自行繕打報價單並在報價單上偽簽廠商代表姓名之方式，偽造如附表一所示報價單共47張，再以複製後剪貼報表欄內數值之方式，變造如附表二所示康橋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401）申報書（下簡稱401申報書）後，向林有福提示並佯稱康橋公司對於附表一所示報價單上所載之廠商尚有貨款債權云云，使林有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出借與附表一所示報價單上同額之款項，周世勳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得手，並足生損害於林有福及附表一所示報價單上之廠商與廠商代表。

二、案經林有福委任何孟樵律師、陳建宏律師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上頁)

1	被告周世勲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有福於偵查中之指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報價單	證明被告確有偽造報價單向告訴人詐騙借款之事實。
4	附表二所示遭變造之401申報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函送真實之401申報書	證明被告確有變造401申報書向告訴人詐騙借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216、210、211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變造公文等罪嫌。被告以一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請從一重論以變造公文書罪嫌處斷。另附表一、二所示偽造報價單、401申報書上經偽造或變造之署押、印文與公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遭偽造之廠商名稱	遭偽造之報價單金額(新台幣)
1	遠雄大學哈佛管理委員會	579,516元
2	炘奇有限公司	541,800元
3	永佰科技有限公司	411,600元
4	銓營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元
5	兆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100元
6	鎮堃貿易有限公司	348,390元
7	龍安停車場	341,775元
8	艾博科技有限公司	425,777元
9	聯順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93,050元
10	九暘光電	711,900元
11	新忠龍企業有限公司	814,800元

(續上頁)

12	華興城有限公司	418,425元
13	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495元
14	菁英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337,995元
15	友旭科技有限公司	594,300元
16	炘奇有限公司	315,000元
17	李炳強(工程行)	344,925元
18	皇翔百老匯	207,900元
19	新忠龍企業有限公司	477,750元
20	才鼎資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452,025元
21	鍵安企業行	486,150元
22	宏碩企業社	695,100元
23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400元
24	臻藝社區	502,425元
25	米蘭社區	294,788元
26	台北桂冠社區	470,400元
27	通聯科技	242,813元
28	紫京城社區管理會	481,950元
29	英盟股份有限公司	350,438元
30	板橋大學社區	272,475元
31	玄奇科技有限公司	253,050元
32	高爾夫世界社區	251,475元
33	天閣社區管理委員會	603,750元
34	宏陞科技有限公司	667,086元
35	中誠通信	580,000元
36	家興防盜科技有限公司	798,000元
37	台糖花東區處(DIY園區)	646,926元
38	九亭股份有限公司	526,575元

(續上頁)

39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45,240元
40	京銳科技有限公司	534,975元
41	新誼整合科技(新光保全子公司)	661,500元
42	廣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1,600元
43	天澤企業公司	448,980元
44	臻藝社區	190,050元
45	觀星臺北社區	1,811,051元
46	新誼整合科技	782,250元
47	訊力科技公司	924,000元
48	通寶公司	378,000元
49	仕盛公司	516,000元
50	悅明達公司	334,110元
51	新站精華社區	408,975元
52	民生社區	447,300元
53	悅鶴公寓	425,880元
54	皇翔百老匯	402,150元
55	台糖花東區處	362,250元
56	英國茶館	437,850元

附表二：周世勳變造康橋公司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401)之對照表

編號	變造申報書之 年度、月份	變造欄位	變造數額	真正數額
1	107年5至6月	銷項應稅銷售額發票	7,836,718	2,836,718
2		銷項應稅稅額發票	391,837	141,837
3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退回折讓	30,138	0
4		銷項應稅稅額之退回折讓	1,507	0
5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合計	787,270	2,902,408
6		銷項應稅稅額之合計	393,615	145,122

(續上頁)

7		銷項應稅銷售額總計	787,270	2,902,408
8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	7,811,884	2,811,884
9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	390,599	140,599
10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合計	7,964,215	2,964,215
11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合計	398,217	148,217
12		進項總金額	7,964,215	2,964,215
13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393,615	145,122
14		得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398,217	148,217
15		上期(月)累積留底稅額合計	0	1,507
16		稅額小計	398,217	149,724
17	107年7至8月	銷項應稅銷售額發票	13,028,592	4,028,592
18		銷項應稅稅額發票	651,430	201,430
19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合計	17,713,562	8,713,562
20		銷項應稅稅額之合計	885,678	435,678
21		銷項應稅銷售額總計	17,713,562	8,713,562
22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	1,526,920	6,265,920
23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	763,304	313,304
24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合計	14,954,799	5,954,799
25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合計	747,765	297,765
26		進項總金額	14,954,799	5,954,799
27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885,678	435,678
28		得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747,765	297,765
29		稅額小計	752,367	302,367
30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	133,311	133,311
31	107年9至10月	銷項應稅銷售額發票	16,707,707	8,007,707
32		銷項應稅稅額發票	835,387	400,387
33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合計	16,708,989	8,008,989
34		銷項應稅稅額之合計	835,451	40,0451
35		銷項應稅銷售額總計	16,708,989	8,008,989
36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	11,925,292	3,225,292
37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	596,271	161,271
38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合計	12,207,694	3,507,694
39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合計	610,396	175,396

(續上頁)

40		進項總金額	122,077,694	3,507,694
4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835,451	400,451
42		得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610,396	175,396
43		稅額小計	610,396	175,396
44	107年11至12月	銷項應稅銷售額發票	13,812,058	3,812,058
45		銷項應稅稅額發票	690,603	193,603
46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合計	14,125,847	4,125,847
47		銷項應稅稅額之合計	706,292	206,292
48		銷項應稅銷售額總計	14,125,847	4,125,847
49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	13,458,017	3,458,017
50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	672,905	172,905
51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電子發票	未填	491,401
52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合計	13,949,418	3,949,418
53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合計	697,475	197,475
54		進項總金額	13,949,418	3,949,418
55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706,292	206,292
56		得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697,475	197,475
57		稅額小計	697,475	197,475
58	108年1至2月	銷項應稅銷售額發票	18,359,900	2,359,900
59		銷項應稅稅額發票	917,995	117,996
60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合計	無法辨識	2,988,471
61		銷項應稅稅額之合計	無法辨識	149,425
62		銷項應稅銷售額總計	無法辨識	2,988,471
63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	無法辨識	2,419,384
64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	920,975	120,975
65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合計	19,000,314	3,000,314
66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合計	950,025	150,025
67		進項總金額	1,900,0314	3,000,314
68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943,425	149,425
69		得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950,025	150,025
70		稅額小計	950,025	150,025
71	108年5至6月	銷項應稅銷售額發票	19,181,838	3,881,838

(續上頁)

72		銷項應稅稅額發票	959,093	194,093
73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合計	19,189,457	3,889,457
74		銷項應稅稅額之合計	959,474	194,474
75		銷項應稅銷售額總計	19,189,457	2,889,457
76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	17,797,817	2,497,817
77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	889,898	124,898
78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合計	20,358,433	5,058,433
79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合計	1,017,931	252,931
80		進項總金額	20,358,433	5,058,433
8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59,474	194,474
82		得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1,017,931	252,931
83		稅額小計	1,017,931	252,931
84	108年7至8月	銷項應稅銷售額發票	22,360,226	8,360,226
85		銷項應稅稅額發票	1,118,012	418,012
86		銷項應稅銷售額之合計	22,398,731	8,398,731
87		銷項應稅稅額之合計	1,119,937	419,937
88		銷項應稅銷售額總計	22,398,731	8,398,731
89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	16,454,264	4,844,307
90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	822,718	224,221
91		進項得扣抵進項金額發票合計	17,021,541	5,051,584
92		進項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合計	851,083	252,586
93		進項總金額	17,021,541	5,051,584
94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119,937	419,937
95		得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851,083	252,586
96		稅額小計	909,540	311,043
97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	210,397	108,894